

包 銷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協議及開支

[編纂]

香港[編纂]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配發或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編纂]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佣金及[編纂]開支

[編纂]將按[編纂]向本公司收取每股[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的[編纂]佣金。本公司可向[編纂]支付最高達每股[編纂]的酌情獎勵費。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認購香港[編纂]而言，我們將按[編纂]適用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編纂]而非香港[編纂]。

[編纂]佣金及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獲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就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其他股份(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計，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而言，本公司應付[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

三名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合共1.1百萬美元的保薦費。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於香港[編纂]協議及國際[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如適用)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獨立標準。